



「雲上妙筆」圖片創作比賽

章程

主辦單位：地球物理暨氣象局、澳門科學館

協辦單位：澳門漫畫從業員協會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雲是千姿百態，美麗又迷人，讓人有無限想像。「雲上妙筆」圖片創作比賽旨在讓公眾欣賞雲的魅力，同時發揮想像和設計才華，進一步認識雲種及關注天氣，增進氣象知識。

二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小學組：就讀本澳小四至小六的學生；

中學組：就讀本澳初一至高三的學生；

公開組：年滿十八歲的澳門居民。

三、比賽要求：

1. 參賽者拍攝一張「雲」的照片，並透過電子畫筆或各類軟件，運用想像力及創意，對該照片進行電子繪畫，創作獨一無二且有趣的「雲」的圖片及故事；
2. 參賽作品不可經任何方式修改雲的形狀，亦不得有任何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或標記；
3. 參賽作品的尺寸不限，但圖片檔案大小需不大於 5 MB；
4. 參賽者須提供 200 字以內的創作意念簡介。



四、獎項及獎品：

個人獎項

小學組、中學組及公開組，每組分別設有以下獎項：

冠軍一名： 1,500 澳門元禮券、獎盃及獎狀；

亞軍一名： 1,200 澳門元禮券、獎盃及獎狀；

季軍一名： 1,000 澳門元禮券、獎盃及獎狀；

優異獎十五名：500 澳門元禮券、獎牌及獎狀。

團體獎項

「積極參與學校獎」三名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1. 評審委員會：

由主辦及協辦單位之代表組成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個人獎項

主題（30%）；

創意（40%）；

構圖及美觀（30%）；

*圖片中若包括澳門景物或特色物品，將獲加分。

團體獎項

對象為小學組及中學組所屬的學校，參賽學生人數最多的三間學校

可獲「積極參與學校獎」。

六、比賽進程：

1. 報名及截件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；

2. 結果公佈：2023 年 4 月 17 日於氣象局及澳門科學館網頁公佈，另有專函通知獲獎學生就讀的學校；

3. 頒獎典禮及作品展覽：將另行通知。



七、報名及遞交作品方法：

1. 個人報名：參賽者直接透過比賽報名網頁填妥個人資料、作品創作意念簡介，並上載參賽作品。



比賽報名網頁

2. 學校報名：參賽學校須填妥「學校集體報名資料表」，連同所有參賽作品，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於截件日前提交：
 - (1) 燒錄成光碟，親身或郵寄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（地址：澳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）；
 - (2) 通過雲平台提交參賽作品，詳情請聯絡氣象局莊小姐（電話：8898 6206，電郵：dm@smg.gov.mo）。

八、注意事項及規則：

1. 參賽者提交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，倘多於一份參賽作品，將以最高分的作品競逐獎項；
2. 參賽者必須正確填寫報名資料，如有遺漏或失實，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；
3. 任何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參賽作品，將不獲評審，且不會個別通知有關參賽者；
4. 參賽的照片及創作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作參賽之用，嚴禁盜用、借用或購用別人創作的作品參賽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5. 參賽作品中涉及的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名譽權等問題均由參賽者自負；且須承擔一切由參賽作品所引發之知識產權糾紛及法律後果，尤其是因此對主辦單位及第三者造成的一切損害；
6. 作品內容必須健康，不涉及色情、暴力以及不能抵觸本澳相關法律內容；



7. 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比賽、修改比賽細節及規則，或取消行為不當之參賽者的比賽資格；
8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投件，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設退還，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本章程的全部條款；
9. 所有參賽作品之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在毋需另行通知和致酬的情況下，使用參賽作品於有關的宣傳、推廣及活動上；
10. 是次比賽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處理，並僅作為是次比賽的相關用途；
11. 比賽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及親屬不得參加比賽；
12.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九、活動查詢：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氣象局簡先生（8898 6201）或莊小姐（8898 6206）查詢。